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（周三）上午 9:00 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皇甫涵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贺迎一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孙玉林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于秀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0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》

2010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,400.37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转回减值准备 280.89 万元，影响年末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减少 1,119.48 万元，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1,119.48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,135.1 万元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4,638,678.20 元。鉴于公司经营现状，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 436,541,567.35 元结转下一年度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2010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正式公告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综合计划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、董事总经理的薪酬部分以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总

经理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具体内容为：

项目	基本年薪	实现盈利时	实现较好业绩时
董事长 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65.69	70.38	由董事会视情况 给予奖励
董事总经理 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59.12	63.34	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、傅博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2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傅博（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）、吴晓蕾（在交易对方招商银行任职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法律顾问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〉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